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一號

承辦人：臨時人員 陳薇安

電話：9251000

電子信箱：C123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207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420000A_1130020756_ATTACH1.pdf、
376420000A_113002075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112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/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」之「國立成功大學2023年秋季」語言認證業於112年11月25日辦理，請學校提送符合資格者相關資料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0月12日府教課字第1120173682號函續辦。
(諒達)

二、本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含本縣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(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)編制內現職教師(含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，以下稱教師)進行補助。

(二)執行期程：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本計畫補助認證考試報名費場次如下，教師於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完成閩南語/客語文中高級以上之認證考試，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情形者，經轄屬教育主管機關檢核後撥付經費：

人事室 113/02/05



- 1、教育部112年度第2次及113年度第1次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且限擇B卷或C卷應考，每師每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0元。
- 2、客家委員會112年度第2次及113年度第1次中高級以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每師每試250元。
- 3、國立成功大學2023年秋季及2024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，且限擇「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試題應考者，每師每試2,800元。

(四)申請作業：

- 1、申請期限：每一場語言認證考試完成後2週內；惟於112年11月25日之「之國立成功大學2023年秋季」，請於113年2月27日(星期三)前提送。
- 2、檢附資料：學校審查准考證應試章，並依本府提供經費申請表格式造冊，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課發科，教師准考證影本留校備查。
- 3、經費核定及撥付：以各語言別場次分別經本府核定後撥付補助經費。
- 4、計畫核結：於113年7月31日前辦理結報；倘於執行期程內申請多次補助請依次逐列核定項目及敘明核定函號，將收支結算表1份逕送本府彙整。

(五)申請原則：教師參加本計畫指定補助之認證考試，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或違規情形者，得向任職單位申請報名費；並請轉知教師無論是否通過考試皆全額補助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可編輯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